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

地址：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
聯絡人：粘哲璋
電話：037-331910 分機239
傳真：037-321920
電子郵件：mlcgha00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苗市客字第1150002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基礎級暨初級印領清冊 1件，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推動客語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1件 (0002126_114基礎級暨初級印領清冊.doc、0002126_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推動客語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pdf)

主旨：本所受理「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合格獎金」申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推動客語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所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受理本市轄內各中小學生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申請合格獎金：

(一)滿分100分，認證分數達50分(含)以上為基礎級，分數達70分(含)以上為初級。

三、貴校如果有符合資格之學生，請彙整提供下列資料並親送或郵寄至本所客家文化課粘先生收(36046苗栗市府前路76號3樓)：

(一)收款收據乙紙，填寫內容如下：

1、收據抬頭：苗栗市公所

電子文
件
騎
紀

1

2、案由：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合格獎金

3、金額：依據貴校申請總金額填寫

(二) 本案之印領清冊(如附件)及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請於合格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學生本人或學校相關人員蓋簽章)。

四、本所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

正本：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所客家文化課

電文
2026/01/28
10:37:21
交換章

裝

訂

59

線